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柏羽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5256、35646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柏羽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伍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壹佰元，沒收之。

事 實

- 一、施柏羽並無在網路上出租蝦皮帳號或出售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1、2所示方式，對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1、2所示轉帳或匯款時間，轉帳附表一編號1、2所示金額，至施柏羽名下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
- 二、施柏羽並無在網路上出售商品之真意，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陳念汝」（無證據證明係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念汝」分別於附表一編號3、4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3、4所示方式，對附表一編號3、4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3、4所示轉帳或匯款時間，轉帳或匯款附表一編號3、4所示金額，至附表一編號3、4所示、不知情之唐尉倫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1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中信帳戶），旋由施柏羽以其  
02 要求不知情之唐尉倫提供之本案中信帳戶之提款序號，於民  
03 國113年10月6日0時51分許提領新臺幣（下同）6,000元，以  
04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隱匿上開詐欺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  
05 源。

06 三、施柏羽並無在網路上出售商品之真意，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7 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之犯意，於  
08 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以附表一編號5所示方式，對附表一  
09 編號5所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一編號5  
10 所示轉帳或匯款時間，轉帳附表一編號5所示金額，至附表  
11 一編號5所示、不知情之邱郁仁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  
12 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  
13 邱郁仁所涉幫助詐欺等罪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  
14 官以114年度偵字第1910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以此方式  
15 取得免於清償對邱郁仁債務之利益。

16 四、案經唐尉倫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蘇家  
17 正、方嫻云、陳柏宏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  
18 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  
19 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20 理 由

### 21 壹、程序部分：

22 本案被告施柏羽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  
23 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其於審判  
24 程序進行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  
25 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  
26 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27 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  
28 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所  
29 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30 貳、實體部分：

#### 31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核  
02 與如附表三所示證人即告訴人唐尉倫等人於警詢證述(詳如  
03 附表三各該供述證據)之情節大致相符。此外，並有如附表  
04 四所示各該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  
05 與事實相符，足以採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  
06 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07 二、論罪科刑：

### 08 (一)、新舊法比較：

09 查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經  
10 總統制定公布，除部分條文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  
11 起生效施行，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又於115年1月21日修  
12 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  
13 下：

- 14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修正前規定：「犯刑法  
15 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  
16 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  
17 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  
18 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  
19 正後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  
20 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22 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3 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24 臺幣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億元以  
25 下罰金。」。前述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  
26 項之規定係新增訂，及嗣後修正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  
27 條第1項之規定，乃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此條文所  
28 定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已成為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  
29 則加重性質，為獨立處罰條文，乃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1之  
30 行為時所無之處罰，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顯無溯及  
31 既往而予以適用之餘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至被告為如

01 附表一編號2、5之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  
02 1項之規定雖已為上開修正，然被告為本案犯行使人交付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00萬元，故無論依修正前、後之  
04 規定，均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1項之適用，自  
05 無須為新舊法比較，併予敘明。

06 2、按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  
07 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  
08 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09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10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  
11 該法其他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  
12 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  
13 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14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15 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然前揭規定於修正後改為詐  
16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並修正為：「犯詐欺犯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18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19 額者，得減輕其刑。」，將原條文前段有關被告偵審中自白  
20 並繳交犯罪所得後即「應」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為須在偵  
21 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調解或和解之  
22 全部金額，方「得」減輕其刑，條件較舊法嚴格。經新舊法  
23 比較結果，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有  
24 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

26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7 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罪；如附表  
28 一編號3、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一編號5  
30 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以網際網路對公眾  
31 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被告詐欺唐尉倫，使其接續轉帳多次

01 款項入本案台新帳戶內及提供提款序號，係基於單一犯意，  
02 於密接之時間為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較  
03 為薄弱，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  
04 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被告與「陳念汝」，就附表一編號  
05 3至4所示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並各自分擔部分  
06 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  
07 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就附表一編號3至4所示各犯行，均係  
08 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  
09 之規定，各從一重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10 錢罪處斷。被告所犯5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且侵  
11 害不同告訴人及被害人個別財產法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刑之減輕事由：

13 1、關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部分：

14 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16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如附表一編號  
17 1、2、5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18 例所規範之案件類型，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均自白以  
19 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及得利犯行，且被告已自  
20 動繳交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共3,100元(詳  
21 如後述)，另被告已分別全數返還其為如附表一編號2、5所  
22 示犯行之犯罪所得3,500元、5,000元與張詩佳、陳柏宏(詳  
23 如後述)，等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被告所為如附表一  
24 編號1、2、5所示之犯行，自均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  
25 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6 2、關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部分：

27 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8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23條  
29 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如附表一編號3、4所為之一般  
30 洗錢犯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且已分別  
31 全數返還其犯罪所得2,600元、3,500元與蘇家正、方嫻云

01 (詳如後述)，等同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是被告所為如附表  
02 一編號3、4所示之犯行，自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3 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4 (四)、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之年，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以  
05 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  
06 之被害人，使其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欠缺對他人財產權的  
07 尊重，更以本案中信帳戶為洗錢犯行，致使被害人向其追償  
08 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於  
09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之態度，且已自動繳交詐騙唐  
10 尉倫之犯罪所得3,100元，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本院115年  
11 贓字第239號收據(見本院卷第147、148頁)存卷足憑，另於  
12 偵查中即已返還張詩佳遭詐騙之3,500元，此業據證人張詩  
13 佳於警詢證述在卷(見警卷第31頁)，復已返還蘇家正、方  
14 嫻云、陳柏宏分別遭詐騙之2,600元、3,500元、5,000元等  
15 情，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及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見本院卷  
16 第129-135、143、145、149、151頁)附卷可稽，並兼衡被告  
17 之品行(見本院卷第119-127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  
18 之目的、手段、詐騙之金額、犯罪所生危害，及其自陳之智  
19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4頁)等一切情狀，就  
20 被告所為如附表二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  
21 各量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

22 (五)、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3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4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5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6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7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8 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  
29 參照)。查被告所犯本案各罪，雖為數罪併罰之案件，然本  
30 案尚未確定，且被告除本案外，另尚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  
31 以114年度訴字第1332號、114年度簡字第3653號刑事判決，

01 分別判處罪刑（分別為11罪、1罪）確定在案，有前揭法院前  
02 案紀錄表存卷可參，揆諸上開說明，爰不先於本案判決定其  
03 應執行刑，應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檢察官依法聲  
04 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  
05 序之要求，併此敘明。

06 三、沒收部分：

07 查被告為如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分別為3,  
08 100元、3,500元、2,600元、3,500元、5,000元，其中3,100  
09 元，業經被告自動繳交而扣案（已如前述），惟並未實際合法  
10 發還被害人，是扣案被告犯罪所得3,100元，仍應依刑法第3  
11 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之；另被告其餘之犯罪所得均  
12 已返還被害人（詳如前述），是此等款項等同已將犯罪所得實  
13 際合法發還被害人，倘再宣告沒收或追徵被告上開返還之款  
14 項，實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併  
15 予宣告沒收及追徵此等款項。又本案被害人蘇家正、方嫻云  
16 遭詐騙匯款或轉帳入本案中信帳戶內之款項，旋由被告提款  
17 取得之贓款（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本應依洗錢防制法  
18 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惟被告業已返還蘇家  
19 正、方嫻云此等款項（已如前述），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  
20 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1 定，不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22 至扣案VIVO牌手機1支，經查與被告本案犯行無直接關係，  
23 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26 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  
27 11條前段、第339條第1項、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第55條前  
28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  
29 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郭俊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佳蓉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3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5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6  
07 書記官 魏呈州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3 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30 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或匯款時間	轉帳或匯款金額	轉入或匯入帳戶
1	唐尉倫 (提告)	施柏羽於113年3月22日前某時，透過網際網路在臉書上以暱稱「Dou Zai」發布貼文佯稱欲租借蝦皮帳號，經唐尉倫閱覽該貼文後陷於錯誤，而向其租借並依指示轉帳，惟嗣後施柏羽未依約租借蝦皮帳號，復向唐尉倫佯稱：可退還款項云云，並要求唐尉倫提供其本家中信帳戶之提款序號供其無卡提款，致唐尉倫陷於錯誤，而提供上開帳戶之提款序號予施柏羽，以提領後述蘇家正於113年10月5日23時49分許匯入之2,600元，及方嫻云於113年10月6日0時37分許匯入之3,500元。	113年6月1日1時40分	200元	本案台新帳戶
			113年6月1日11時14分	300元	
			113年6月1日21時56分	1,000元	
			113年6月9日22時1分	500元	
			113年6月9日22時57分	100元	
			113年6月16日2時8分	500元	
			113年6月16日2時39分	400元	
			113年6月16日2時24分	100元	
2	張詩佳 (未提告)	施柏羽於113年9月5日前某時，透過網際網路在臉書上以暱稱「King」發布貼文佯稱欲出售香水，經張詩佳閱覽該貼文後陷於錯誤，而向其購買並依指示轉帳，惟嗣後施柏羽遲未出貨。	113年9月10日1時22分	3,500元	
3	蘇家正 (提告)	「陳念汝」於113年10月5日23時許，在臉書上向蘇家正佯稱：有香水可出售云云，致蘇家正陷於錯誤，而向其購買並依指示匯款至不知情之唐尉倫所申辦之右列帳戶，惟嗣後施柏羽遲未出貨。	113年10月5日23時49分	2,600元	本家中信帳戶
4	方嫻云 (提告)	「陳念汝」於113年10月5日某時許起，在臉書上向方嫻云佯稱：有香水可出售云云，致方嫻云陷於錯誤，而向其購買並依指示轉帳至不	113年10月6日0時37分	3,500元	

(續上頁)

01

		知情之唐尉倫所申辦之右列帳戶，惟嗣後施柏羽遲未出貨。			
5	陳柏宏 (提告)	施柏羽於113年12月6日前某時，透過網際網路在臉書上以暱稱「Ding Ding」發布貼文佯稱欲出售Molly半魚人商品，經陳柏宏閱覽該貼文後陷於錯誤，而向其購買並依指示轉帳至不知情之邱郁仁所申辦之右列帳戶，因而免除施柏羽需支付退款予邱郁仁之利益，惟嗣後施柏羽遲未出貨。	113年12月6日16時28分	5,000元	本案郵局帳戶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犯罪事實	罪名及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	施柏羽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2	附表一編號2	施柏羽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3	附表一編號3	施柏羽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4	施柏羽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5	施柏羽犯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04

附表三（供述證據）：

05

編號	證人	筆錄	出處
1	唐尉倫	113年10月10日警詢筆錄	見警卷第49-53頁
2	張詩佳	113年9月14日警詢筆錄	見警卷第27-29頁
		113年9月21日警詢筆錄	見警卷第31-32頁
3	蘇家正	113年10月8日警詢筆錄	見偵卷第293-294頁
4	方媿云	113年10月13日警詢筆錄	見偵卷第258-259頁
5	陳柏宏	113年12月20日警詢筆錄	見偵卷第300-301頁

附表四（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唐尉倫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大墩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	見警卷第45、47、55-61、63-77頁
2	張詩佳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交易明細	見警卷第23、25、33-37、39頁
3	蘇家正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交易明細	見偵卷第285-291、297頁
4	方婉云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關廟分駐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	見偵卷第260-264、267-281頁
5	陳柏宏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中興橋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匯款交易明細及對話紀錄	見偵卷第302-304、313、314-319頁
6	本案台新帳戶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見警卷第3至10頁
7	犯罪金流圖	見偵卷第17頁
8	犯罪流程圖	見偵卷第19頁
9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31日儲字第1150022938號函暨邱郁仁帳戶之客戶歷	見本院卷第75-83頁

(續上頁)

01

	史交易清單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30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213862號函暨唐尉倫帳戶之存款交易明細	見本院卷第99-102頁